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四

#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 理论与实务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四

#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 理论与实务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编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 /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653 - 1817 - 7

I. ①涉… II. ①首… ②首… III. ①犯罪青少年—青少年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1642 号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编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0.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9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817 - 7  
定 价: 32.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常 宇

编委会委员：黄克瀛 张 洁 李海娟 王 辉  
席小华 李 涵

主 编：席小华

副 主 编：李 涵

撰 稿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宇飞	王 洁	王 萌	王贞会
王丽娟	王启亮	王徐晖	王璐倩
艾 静	刘 羽	刘 莎	刘 浩
刘雅清	李 涵	李 静	沈 纪
宋英辉	宋胜尊	杨 光	杨新娥
吴扬传	罗 飞	范 君	尚秀云
金超然	席小华	秦 硕	高 翔
崔 哲	蒋 林	鲁 为	彭 妍
游 涛	焦桂斌	雷小政	蔡 鑫
潘度文			

# 序

宋英辉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具有不同于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在对待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处遇上亦应体现差别。儿童福利理念和国家亲权理念，是指导未成年人司法的基本理念。现代意义上的未成年人司法，应当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强化政府与社会应当承担的责任，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的一体化。对实施危害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体现了现代未成年人司法的基本理念和原则要求。

对实施危害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是儿童福利理念的基本要求。作为一项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基础性理念，儿童福利是对关涉未成年人生命、自由、身心发展和权利保护等一系列内容的归纳和概括，是对整个国家和社会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旨在真正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根本目标。儿童福利理念是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并保证各项具体制度得以规范、有序发展的根基。根据儿童福利理念，在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应当充分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既是儿童福利理念在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的一种实现方式，也是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利原则的具体落实，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和获得特别关照的要求。根据这一要求，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要充分发挥办案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帮教作用，将帮教工作贯穿于整个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活动中。同时，办案机关还要加强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者有关组织、个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共同开展对未成年人的帮教工

作，将对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延伸到刑事诉讼程序以外的其他方面，以便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

对实施危害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是国家亲权理念指导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亲权理念的核心是国家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应对实施危害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以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和促进其重新回归社会。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是落实对未成年人的国家监护责任，实现国家司法保护与社会公共保护一体化的有效路径。由于实施了一定的犯罪行为，未成年人被隔离出熟悉的社会环境，纳入一种国家权力主导，只有办案机关和其他法律职业者参与的相对封闭的司法系统中，这对他们的身心健康会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留下难以磨灭的阴影。创造良好的司法与社会环境，保证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国家、社会和家庭三位一体的共同责任。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为保持涉嫌犯罪未成年人与外界社会的密切联系提供了一条可行途径，尽可能保持未成年人自身的社会属性，使他们始终置于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有利于涉嫌犯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防止再犯。

对实施危害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也与教育刑的刑罚目的有密切联系。根据教育刑的刑罚目的理论，在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应当侧重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教育、帮助和矫治，除非确有必要才能对其予以刑事处罚，刑事处罚是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即便对未成年人予以刑事处罚，也要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以最大限度地帮助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是我国刑事立法和政策一贯强调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其中教育是对未成年人所实施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并带有强制性的影响活动；感化是要对未成年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寓理于情，寓教于行；挽救是通过教育感化对未成年犯

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予以救助，并帮助其开始新的生活。“教育、感化、挽救”既是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目的，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是遵守教育刑的刑罚目的，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具体实现方式。

对实施危害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关乎社会的长久稳定和人民福祉。这既需要政府的大力投入，也需要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既需要专门机关将其贯穿于办案全过程和每项具体活动中，也需要将其延伸至程序之后的相关环节中；既需要专门机关的指导、监督，也需要专业社会工作者进行针对性的心理与行为矫治；既需要明确理念、方针、原则，也需要讲究方法和技巧。本书是一本关于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兼具理论参考价值和司法实务指导意义的综合性的研究成果。参与撰写的作者既有专长于未成年人司法政策、司法与社会工作研究的专家学者，也有长期从事未成年人司法实务工作的一线办案人员和帮教人员。在内容上，既有理论方面的深刻剖析，也有立法和政策方面的解读和诠释，还有司法实务方面的经验总结与典型案例。本书既可以为开展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理论研究提供参考和借鉴，也可以为从事未成年人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提供指南和样本。

是为序。

2014年3月8日

## 前 言

自2009年起，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始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合作教育矫正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如今，“中心”已经与海淀区公安分局、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海淀区人民法院三家司法机关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做到了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在侦查、检察、审判三个刑事诉讼环节上社工帮教工作的全程介入，在海淀司法机关和“中心”社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已经帮教了1200多名涉嫌犯罪的青少年，其中很多青少年的偏差认知及行为习惯得到了有效矫正，社会支持体系得到了修复与完善，有效实现了这些孩子再次犯罪的预防。

需要清晰认识的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社工介入刑事诉讼程序，针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探索的时间还不长，积累的经验也非常有限。作为国内首家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就以研究和服务两项目标的实现为己任，在开展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注重实务经验的提炼，并及时讨论和记载。经过近5年的探索和积累，社工帮教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实务模式已经形成，服务目标、服务过程、服务方法也日臻成熟。所以，我们决定将其撰写成书，希望我们的经验能够为国内其他同行提供一些参考。

本书的撰写思路是：第一章梳理少年司法中的帮教责任。众所周知，社工进入司法机关针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其前提是司法机关具有帮教的法律责任和使命。因此，我们请海淀区公、检、法、司的领导和同志们分别就犯罪侦查、犯罪



检察、犯罪审判、行刑矫正过程中开展帮教的法律背景进行描述，同时将海淀区各司法机关开展帮教工作的方法进行总结，希望读者借此可以深入了解海淀区公、检、法、司及社工帮教“一条龙”机制的有效做法。其间，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刘雅清大姐特意撰文，高屋建瓴地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阶段的帮教责任进行了深入分析。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离不开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等学科理论研究成果的支撑，因此我们组织相关专家和学者撰写了第二章，系统分析了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理论基础，分别把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研究成果中对帮教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部分记载下来，希望这些内容可以有效提升社工服务目标的针对性和服务效果的有效性。

第三章是本书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说前两章的撰写还有一些能够借鉴的知识和线索的话，第三章全部是“中心”社工的原创。“中心”社工全部毕业于社会工作专业，具有良好的专业训练背景，加之他们长期的实务经验积累与深度思考，最终完成第三章的撰写，这是他们智慧的结晶。

本书作者的撰写分工如下：

### 第一章

第一节：海淀区公安分局副局长蒋林，预审大队副队长刘浩

第二节：最高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官刘雅清

第三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潘度文，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杨新娥，检察官刘莎

第四节：海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作者包括院长鲁为，纪检组组长范君，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游涛等多位法官

第五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罗飞，“阳光中途之家”崔哲

### 第二章

第一节：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席小华

第二节：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宋胜尊

第三节：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蔡鑫

第四节：首都师范大学讲师马宇飞

### 第三章

第一节：“中心”副主任王璐倩，兼职社工沈纪

第二节：首都师范大学讲师马宇飞

第三节：“中心”行政主管刘羽，兼职社工沈纪

第四节：“中心”项目主管王徐晖，兼职社工王萌

第五节：“中心”副主任李涵

第六节：“中心”副主任王璐倩，兼职社工彭妍

第七节：“中心”办公室主任王洁，“中心”宣传部部长高翔

感谢以上所有作者的辛勤工作！同时感谢宋英辉老师拨冗为本书写序。另外，本书的撰写还得到了首都综合治理办公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金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席小华

2014年3月

# 目 录

序 .....	宋英辉 1
<b>第一章 未成年人司法过程中的帮教责任 .....</b>	<b>1</b>
第一节 在侦查工作中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责任 .....	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帮教责任在刑事检察中的新进展 .....	15
第三节 在检察工作中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责任 .....	25
第四节 在审判工作中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责任 .....	36
第五节 在矫正过程中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责任 .....	75
<b>第二章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理论基础 .....</b>	<b>94</b>
第一节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生物学理论基础 .....	95
第二节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	107
第三节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社会学理论基础 .....	132
第四节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社会工作理论基础 .....	152

第三章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实务模式 .....	163
第一节 帮教工作的国内外经验及司法联动机制的构建 .....	163
第二节 帮教工作的个案管理模式 .....	181
第三节 帮教工作专业关系建立的方法与技巧 .....	191
第四节 帮教工作收集资料的依据与方法 .....	223
第五节 帮教工作评估诊断的方法与技巧 .....	239
第六节 帮教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	250
第七节 帮教工作的结案与评估 .....	279
附录：帮教典型案例 .....	296

# 第一章 未成年人司法过程中的帮教责任

## 第一节 在侦查工作中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责任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然而，近年来由于各种消极因素和不良环境的影响，我国未成年犯罪日渐突出，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也对实现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 一、在侦查工作中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未成年人较低的心智与认知程度使开展帮扶工作成为必要

未成年人犯罪具有与成年人犯罪不同的特点，未成年人尚在人生的起步阶段，他们没有足够的理智去甄别是非，容易受到家庭、社会等客观环境中不良因素的影响，对事物的认知能力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不强，思维相对局限，心智上的不成熟容易使他们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在这个时期，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问题是其犯罪的重要原因。少年时期是人一生中急剧变化的时期，身体各部位在迅速生长，情绪和个性特征也在发生剧烈、明显的变化，导致了生理和心理与社会年龄上的、依附性与独立性、活动能量与自制力、需要与可能、现实与理想等一系列突出和尖锐的

矛盾。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是非观念模糊，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心理发展相对滞后。

(二)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较易感化的特性使开展帮扶工作成为可能

走上犯罪道路的少年，一般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对客观环境具有易感性。这些少年犯在受到不良环境影响、走上犯罪道路后还不知罪，对自己怎么会走上犯罪道路以及对社会造成什么危害等都没有明晰的概念，表现出对是非缺乏判断力。二是少年犯一般犯罪历史较短，主观恶性不大。他们的个性特征尚处于幼稚、未成型阶段，可塑性较强，易于接受教育感化，重归正途。

(三)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不稳定性使开展帮扶工作成为必需

未成年犯罪人对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反应与成年人不同，如果不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采用对成年人的处理方式，就可能在他们尚未成熟的心灵上形成一定的心理障碍，直接影响诉讼的效果和以后的改造工作。事实证明，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结构已经形成并实施了一次犯罪行为之后，若不采用符合他们特点的诉讼方式进行有效的矫治，很容易再实施另一次犯罪；许多成年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正是其在少年时期所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延续；一些惯犯、累犯正是由于少年时期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妥善教育和彻底改造而发展形成的。因此，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时，应当使刑事司法制度与诉讼程序更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符合每一个具体的未成年犯罪人的身心特点，对未成年犯罪人进行有效的感化、教育和挽救。

(四) 确保诉讼顺利进行使开展帮扶工作成为必经阶段

要使刑事司法制度与诉讼程序更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符合每一个具体的未成年犯罪人的身心特点，就必须对未成年人犯罪以及未成年犯罪人的情况有着全面深入的了解。注重未成年人性格、生活环境等个人情况的调查，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和诉

讼程序区别于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的重要特点之一。对未成年人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是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重要体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通过全面调查，查清未成年人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导致其实施犯罪行为的直接诱因，以及影响其选择行为方式的条件因素，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净化社会环境，找准感化点，有的放矢地改造、管教未成年犯罪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在侦查工作中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的法律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在参与刑事诉讼过程中，作为公安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应当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尊重其人格尊严，保护其个人隐私，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公安机关要加强同相关政府部门、共青团等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感化，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教育转化工作。

### （一）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266条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心理、身体特点，承办民警应当熟悉未成年人

身心发育特点，善于做思想工作，除具备系统良好的法律知识及办案经验外，还应当具备一定的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以利于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感化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2. 照顾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尊重其人格；
3. 严格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教育。

(二) 派出所管辖权的划分应按照特殊管辖案件中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管辖内容执行

(三) 在收案审核中应逐卷检查是否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案卷

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1. 案卷中送案单位传唤、延长传唤、刑拘等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完整，是否有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签字。

2. 案卷中送案单位制作的讯（询问）问笔录、辨认笔录、搜查笔录等法律文书是否完备完整，是否进行权利告知，是否有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签字。

3. 在第一次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在笔录中告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4. 案卷中送案单位赃证款物搜查、起赃、清点、扣押、移交等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完整，是否有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签字。涉案赃证款物是否经法制阅卷人审核无误。

5. 案卷中音像资料提取、扣押等手续是否齐整完整，是否已制作成 AB 盘附卷移送，音像资料内容是否经法制阅卷人审核无误。

6. 案卷中是否附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



年人的身份材料。

7. 送案单位是否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进行了细致核实。收案时无法确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年龄的，按照其自报年龄确定。

(四) 在提讯押解中，提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不得使用脚镣。在押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外出时，应当使用手铐、脚镣，但松紧适度，注意保障人身安全

(五) 在讯问过程中，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267 条、第 268 条和第 270 条规定执行

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 民警在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应当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主动向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并明确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3. 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4.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5. 在讯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在指定的讯问室内进行。

6. 在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有女民警在场。

7. 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合称为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8.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